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告 偉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瑞文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被告 莊天穗

偉鈞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應得

前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8號詐欺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7年7月10日裁定命在該詐欺事件二審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詐欺案件二審訴訟業已終結，有該案裁判書1紙附卷可查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汝